

广东省学生联合会

关于开展“我为同学做实事”广东学联学生会 精品服务项目申报和评选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学联、各学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：

为巩固我省青年党史学习教育成果，持续深化我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，建设富有理想、关心同学、清新阳光的学联学生会组织形象，深刻感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树牢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决定开展“我为同学做实事”广东学联学生会精品服务项目的申报和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办单位

广东省学生联合会

二、申报对象

- （一）各地级以上市学联；
- （二）广东省全日制普通高等、中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各级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。

三、支持范围

根据申报项目数量和项目质量，评选若干精品服务项目，每个项目颁发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获评“我为同学做实事”广东学联学生会精品服务项目的学生会组织，在评选表彰“2022-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学生会”中给予优

先考虑。

四、申报类型

引领思想成长类、落实权益维护类、帮助学业进步类、解决就业发展类、帮扶家庭困难类、促进身心健康类、助力社会融入类以及其他类别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思想引领成效显著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领导，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到党和国家事业之中。

（二）服务同学精准有效。倾听广大同学在思想成长、学业发展、身心健康、社会融入、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，积极畅通校内外沟通渠道，以实际行动帮助同学解决困难。

（三）广泛发动分类申报。鼓励各学联学生会组织积极申报。各申报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客观地填写申报表，其中省直属中学、高校推荐不超过2个项目，直接报送至省学联；地市学联和非省直属中学的申报工作由地市学联统筹，遴选推荐不超过5个项目，报送至省学联；省直中等学校学生会申报工作由省直机关团工委统筹，遴选推荐不超过5个项目，报送至省学联。

六、报送方式

2022年3月30日前，各单位需将所有申报项目申报表（详见附件1或2）和汇总表（详见附件3）及佐证材料，

包括可编辑 Word/Excel 文件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文件，命名为“学校/地市/省直机关+我为同学做实事”材料，发送至省学联秘书处邮箱：tsw_xxb@gd.gov.cn。

七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推荐申报。3 月 30 日前，各单位提交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项目审核。4 月 2 日前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负责审核申报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初评。4 月 8 日前，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及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，遴选一定比例的项目进入复评。

（四）项目复评。4 月 18 日前，复评项目通过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展示，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。

（五）项目评定。4 月 25 日前，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，提出精品服务项目建议名单并公布。

（六）项目交流。4-5 月，主办单位将对立项项目进行表彰，并通过新媒体平台、主流媒体、展示交流会等方式广泛宣传。

附件：1. “我为同学做实事”广东学联学生会精品服务项目申报表（高校学生会、省属中学学生会版）
2. “我为同学做实事”广东学联学生会精品服务项目申报表（地级以上市学联、非省属中学学生会版）

3. “我为同学做实事”广东学联学生会精品服务项目申报汇总表

联系人：李倩倩、温录亮

联系电话：020-87185614

工作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

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

2022年3月4日



附件 1

“我为同学做实事”广东学联学生会

精品服务项目申报表

(高校学生会、省属中学学生会版)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报单位			
项目名称			
项目实施主体		项目开展 起始时间	
项目类型	☐ 思想成长 ☐ 权益维护 ☐ 学业进步 ☐ 就业发展 ☐ 困难帮扶 ☐ 身心健康 ☐ 社会融入 ☐ 其它_____		
学校/学院投入 经费		项目 服务人数	
项目简介 (1000 字以内)	包括主要做法、项目特色、项目数据、学生满意度等要点 (主要突出为同学们服务成效,如有视频、音频、推文链接、 图片等佐证材料,可另附。)		

项目成果描述	(可包含但不限于领导关怀、荣誉表彰、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、社会价值等要点)	
校级学生会意见		校级团委意见
(盖章) 年 月 日	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2

“我为同学做实事”广东学联学生会

精品服务项目申报表

(地级以上市学联、非省属中学学生会版)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报单位			
项目名称			
项目实施主体		项目开展 起始时间	
项目类型	☐ 思想成长 ☐ 权益维护 ☐ 学业进步 ☐ 就业发展 ☐ 困难帮扶 ☐ 身心健康 ☐ 社会融入 ☐ 其它_____		
投入经费		项目 服务人数	
项目简介 (1000 字以内)	包括主要做法、项目特色、项目数据、学生满意度等要点 (主要突出为同学们服务成效,如有视频、音频、推文链接、 图片等佐证材料,可另附打包。)		

项目成果描述	(可包含但不限于领导关怀、荣誉表彰、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、社会价值等要点)	
地级以上市学联 意见	地市团委/省直团工委 意见	
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	

说明：若申报单位为省直中等院校学生会，则仅需省直团工委意见。